

方正县人民政府

方正函〔2022〕28号

关于调整方正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调整方正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方乡振呈〔2022〕1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1年12月3日省财政厅下达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1号）文件中3026万元资金，用于方正县黑米生产线项目、方正县2022年稻米包装制品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方正县2022年稻米自动化包装生产线设备、大罗密镇青山村菌包厂改扩建项目、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助、村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生产奖补、管理费；2021年12月3日省财政厅下达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



知》(黑财指(农)[2022]12号文件)中2984万元资金用于方正县黑米生产线项目、方正县低温稻米立筒仓建设项目、方正县编织袋布卷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方正县2022年稻米自动化包装生产线设备、方正县2022年美丽宜居建设项目、“雨露计划”项目管理费。

二、县乡村振兴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公示、招(议)标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运行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等管理制度,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实,资金专款专用。

此复。

